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十二路六號 本公司 202 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6,601,866 股，出席股東股份總數為 47,726,904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之 71.66%

列席：副董事長 洪文樂、董事 沈文同、董事 洪國智、董事 陳龍祥、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劉文慶、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易昌運、監察人 洪萬賀、監察人 陳福來、監察人 陳建州、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君滿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惠婉 協理

主席：洪招儀 董事長



記錄：陳淑惠



壹、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數

貳、宣布開會

參、主席致詞：(略)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分配一〇五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案，敬請 公鑑。

說明：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提列董監酬勞新台幣 2,700,000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1,200,000 元，並全部以現金發放。前述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係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 伍、承認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報告附註，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述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君滿會計師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三)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四)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726,90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701,318 權 (含電子投票 2,188,542 權)	99.95%
反對權數：4,500 權 (含電子投票 4,500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1,086 權 (含電子投票 21,086 權)	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75,661,709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案經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或有關本案之各項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事實需要須修正或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726,90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699,818 權 (含電子投票 2,187,042 權)	99.94%
反對權數：6,000 權 (含電子投票 6,000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1,086 權 (含電子投票 21,086 權)	0.0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陸、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相關條文以符合規定，以及修訂部分項次敘述，修訂之條文內容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726,90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700,318 權 (含電子投票 2,187,542 權)	99.94%
反對權數：7,500 權 (含電子投票 7,500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9,086 權 (含電子投票 19,086 權)	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一屆獨立董事一席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時所提出之承諾，將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增選獨立董事一席。

(二)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常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自選舉後即刻就任，任期自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止。

(四)本次補選獨立董事候選人業經 106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及現職	持股
陳政雄	臺灣省立臺中第一中學初中部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印刷學會印刷職類技能檢定評審委員</li> <li>•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兼任副教授</li> <li>• 行政院勞委會平版印刷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委員</li> <li>• 興台彩色印刷公司董事長</li> <li>• 印刷人雜誌社發行人</li> <li>• 財團法人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名譽董事長</li> <li>• 臺灣區印刷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li> <li>• 中部美術協會理事</li> </ul>	無持股

(五)謹提請 選舉。

決議：本議案選舉結果如下：

職務名稱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得票權數
獨立董事	B10078****	陳政雄	47,591,282

### 第三案

###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為配合公司順利擴展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陳政雄	• 興台彩色印刷公司董事長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7,726,90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7,686,838 權 (含電子投票 2,174,062 權)	99.92%
反對權數：20,980 權 (含電子投票 20,980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9,086 權 (含電子投票 19,086 權)	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民國一〇五年本公司堅持『不怕不景氣，只怕不爭氣』的信念。擬訂以市場需求為導向，顧客滿意為宗旨的產銷政策；同時持續研發創新，除新產品及新設備開發之外，對現有產品製程及功能的持續改善並針對備墨、調墨效率及品質改善進行專案計劃。而多年來推動的股票上市計劃終於在 106 年 2 月 24 日掛牌，在外界高度的監督與期待之下，本公司仍持續精進以提升競爭力來因應新時代挑戰，為邁向另一個高峰努力。

###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五年度在展開各項計劃及市場因素影響，使本集團在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0 億 8 仟 4 百萬元，較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2 億 6 仟 8 百萬元減少 1 億 8 仟 4 百萬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毛利 4 億 5 仟 6 百萬元，合併營業淨利為 1 億 7 仟 5 百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89 元。

###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差異金額	差異比率
營業收入	1,084,424	1,100,000	(15,576)	(1.42%)
營業毛利	459,917	449,685	10,232	2.28%
營業淨利	219,231	229,227	(9,996)	(4.36%)
稅前淨利	217,394	229,413	(12,019)	(5.24%)

一〇五年是景氣低迷超乎預期的一年，台灣自行車出口數量與大陸自行車內銷數量均較去年同期下跌，在這樣的大環境下，對本公司的經營績效受到嚴格的考驗及挑戰。本公司在上市審查過程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要求，適當提出季度別財務預測並提報董事會通過，作為控管參考。

####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 增(減)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084,424	1,268,862	(14.54%)
營業毛利	459,917	561,526	(18.10%)
營業淨利	219,231	293,310	(25.26%)
稅後淨利	175,662	249,709	(29.65%)
營業毛利率	42.41%	44.25%	(4.16%)
營業淨利率	20.22%	23.12%	(12.54%)
純益率	16.20%	19.68%	(17.68%)
每股稅後盈餘(元)	2.89	4.10	(29.51%)

1. 營業收入減少：主係因全球氣候異常，歐美市場遭受大風雪侵襲影響、中國自行車市場需求趨緩及非自行車客戶採購政策改變。
2. 營業毛利減少：係受市場需求趨緩，營收衰退造成生產單位分攤人工及製造費用成本較高。
3. 綜上造成獲利狀況不及一〇四年度。

####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追求產品創新與附加價值，在一〇五年持續開發新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主要研發案如下：

##### 1. 熱轉印結合無膜標開發：

某些特殊的外觀效果並非單獨以網版印刷可以達成，例如大理石效果、貝殼效果…等等，這些屬於家居類或裝潢所使用的外觀效果將以熱轉印結合無膜標的製程。


##### 2. 高延伸性無膜標開發：


本產品可使無膜標產品增加延伸性，適合張貼高曲度產品。


##### 3. NPWT-SD 進階改善：使其可以張貼於較大 3D 曲面上。

##### 4. 油墨自動配色系統開發：

使調墨系統更加快速有效，有利人員培訓與製程提昇。

董事長：洪招儀 

總經理：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造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君滿會計師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洪萬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造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君滿會計師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福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造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君滿會計師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建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上市公司，為符合投資人之預期，公司有維持營業收入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銷貨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原因是否合理；比較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 二、存貨減損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各式自行車、運動器材等貼標，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各式貼標產品之需求受整體經濟環境、消費者喜好及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可能導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產生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減損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減損損失金額，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比較實際發生存貨報廢與提列備抵減損損失金額以評估過去對存貨備抵減損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並考量對存貨備抵減損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君滿  
洪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政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收資本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0,120	17	286,319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18,745	1	24,57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58,440	14	147,60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	-	1,472	-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34,093	3	35,86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及(七))	4,538	1	3,662	1
	<u>415,936</u>	<u>36</u>	<u>499,500</u>	<u>41</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558,081	49	553,928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61,322	14	172,514	1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050	-	1,2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3,063	1	2,566	-
1920 存出保證金	41	-	1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1,062	-	974	-
	<u>724,619</u>	<u>64</u>	<u>731,257</u>	<u>59</u>
<b>資產總計</b>	<u>\$ 1,140,555</u>	<u>100</u>	<u>1,230,757</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八)及七)	2280		2280	
	<u>2570</u>		<u>2570</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264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u>13,688</u>	<u>1</u>	<u>13,615</u>	<u>1</u>
<b>負債總計</b>	<u>155,200</u>	<u>14</u>	<u>161,146</u>	<u>13</u>
<b>權益(附註六(九)及(十))：</b>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08,669</u>	<u>53</u>	<u>608,669</u>	<u>5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140,555</u>	<u>100</u>	<u>1,230,757</u>	<u>100</u>



董事長：洪儀



經理人：李煜培

(詳見附後附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淑惠

## 政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及七)	\$ 639,357	100	734,7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三)及七)	322,057	50	364,275	50
營業毛利	317,300	50	370,468	5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八)、(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0,500	8	53,227	7
6200 管理費用	90,819	14	77,992	11
6300 研發費用	14,051	2	16,091	2
	155,370	24	147,310	20
營業利益	161,930	26	223,158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489	-	1,0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03)	(1)	1,81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 益之份額	45,366	7	57,190	8
	41,952	6	60,026	8
7900 稅前淨利	203,882	32	283,184	3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28,220	4	33,475	4
本期淨利	175,662	28	249,709	3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八))	416	-	(7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十))	(41,213)	(6)	(7,189)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797)	(6)	(7,98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865	22	241,721	3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89		4.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88		4.09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招儀



經理人：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政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額
					盈餘	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8,669	29,129	126,345	244,312	370,657	44,561	(961)	1,052,055	
本期淨利	-	-	-	249,709	249,709	-	-	249,7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99)	(799)	(7,189)	-	(7,9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8,910	248,910	(7,189)	-	241,7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5,172	(25,172)	-	-	-	-	
股東現金紅利	-	-	-	(225,207)	(225,207)	-	-	(225,20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81	-	-	-	-	961	1,04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8,669	29,210	151,517	242,843	394,360	37,372	-	1,069,61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8,669	29,210	151,517	242,843	394,360	37,372	-	1,069,611	
本期淨利	-	-	-	175,662	175,662	-	-	175,6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16	416	(41,213)	-	(40,7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6,078	176,078	(41,213)	-	134,8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4,971	(24,971)	-	-	-	-	
股東現金紅利	-	-	-	(219,121)	(219,121)	-	-	(219,12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8,669	29,210	176,488	174,829	351,317	(3,841)	-	985,355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董監酬勞分別為2,700千元及864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200千元及1,43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董事長：洪招儀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3,882	283,18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323	15,092
攤銷費用	984	1,349
呆帳費用提列數	140	1
利息收入	(356)	(8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份額		
利益之份額	(45,366)	(57,1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26	4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8,349)</u>	<u>(41,23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147)	10,9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72	4,936
存貨	1,776	(1,175)
預付款項	(903)	(1,588)
其他流動資產	(557)	(3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359)</u>	<u>12,77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58	(7,277)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936)	850
其他流動負債	(6,643)	(3,1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9	(5,3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432)</u>	<u>(14,86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791)</u>	<u>(2,08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9,742	239,872
收取之利息	356	883
支付之所得稅	(31,815)	(32,7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8,283</u>	<u>208,0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51)	(24,3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0	6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	409
取得無形資產	(770)	(1,0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61)</u>	<u>(24,9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19,121)	(225,207)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1,0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9,121)</u>	<u>(224,16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6,199)	(41,0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6,319	327,3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0,120</u>	<u>286,319</u>

董事長：洪招儀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政伸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政伸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政伸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政伸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政伸集團係上市公司，為符合投資人之預期，公司有維持營業收入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政伸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銷貨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原因是否合理；比較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 二、存貨減損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政伸集團生產各式自行車、運動器材等貼標，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各式貼標產品之需求受整體經濟環境、消費者喜好及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可能導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有劇烈波動，產生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減損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政伸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政伸集團之存貨備抵減損損失金額，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比較實際發生存貨報廢與提列備抵減損損失金額以評估過去對存貨備抵減損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並考量對存貨備抵減損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 其他事項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政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政伸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政伸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政伸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政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政伸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政伸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君滿  
沈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政仲金寶證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41,730	44	602,146	4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34,747	3	24,57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64,413	21	290,724	2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2,418	-	2,825	-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57,315	5	73,475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9,556	1	8,499	1
	<u>910,179</u>	<u>74</u>	<u>1,002,240</u>	<u>75</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284,719	23	313,427	2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1,058	-	1,2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7,297	1	6,518	-
1920 存出保證金	226	-	2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六))	24,990	2	26,630	2
	<u>318,290</u>	<u>26</u>	<u>348,067</u>	<u>25</u>
<b>資產總計</b>	<u>\$ 1,228,469</u>	<u>100</u>	<u>1,350,307</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105.12.31 全額	1,886	-	1,254	-
104.12.31 全額	64,557	6	66,022	5
105.12.31 %	24,722	2	31,604	2
104.12.31 %	138,261	11	167,360	13
105.12.31 全額	<u>229,426</u>	<u>19</u>	<u>266,240</u>	<u>20</u>
104.12.31 全額	-	-	841	-
105.12.31 %	13,688	1	13,615	1
104.12.31 %	13,688	1	14,456	1
105.12.31 全額	<u>243,114</u>	<u>20</u>	<u>280,696</u>	<u>21</u>
<b>權益：</b>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08,669	49	608,669	45
(附註六(八)、(九))：	29,210	2	29,210	2
股本	351,317	29	394,360	29
資本公積	(3,841)	-	37,372	3
保留盈餘	985,355	80	1,069,611	79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985,355</u>	<u>80</u>	<u>1,069,611</u>	<u>79</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228,469</u>	<u>100</u>	<u>1,350,307</u>	<u>100</u>



董事長：洪招儀

詳見本報告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麗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	\$ 1,084,424	100	1,268,8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十二))	627,507	58	707,336	56
營業毛利	456,917	42	561,526	44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七)、(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2,192	8	87,847	7
6200 管理費用	141,443	13	164,278	13
6300 研發費用	14,051	1	16,091	1
	237,686	22	268,216	21
營業利益	219,231	20	293,310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				
7010 其他收入	4,787	-	12,1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60)	-	(214)	-
7050 財務成本	(564)	-	(676)	-
	(1,837)	-	11,259	1
7900 稅前淨利	217,394	20	304,569	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41,732	4	54,860	4
本期淨利	175,662	16	249,709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七))	416	-	(7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九))	(41,213)	(4)	(7,189)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797)	(4)	(7,98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134,865	12	241,721	1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89		4.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88		4.09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招儀



經理人：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 608,669	29,210	126,345	244,312	370,657	44,561	(961)	1,052,055	
-	-	-	249,709	249,709	-	-	249,709	
-	-	-	(799)	(799)	(7,189)	-	(7,988)	
-	-	-	248,910	248,910	(7,189)	-	241,721	
-	-	25,172	(25,172)	-	-	-	-	
-	-	-	(225,207)	(225,207)	-	-	(225,207)	
-	-	25,172	(250,379)	(225,207)	-	-	(225,207)	
-	81	-	-	-	-	961	1,042	
\$ 608,669	29,210	151,517	242,843	394,360	37,372	-	1,069,611	
\$ 608,669	29,210	151,517	242,843	394,360	37,372	-	1,069,611	
-	-	-	175,662	175,662	-	-	175,662	
-	-	-	416	416	(41,213)	-	(40,797)	
-	-	-	176,078	176,078	(41,213)	-	134,865	
-	-	24,971	(24,971)	-	-	-	-	
-	-	-	(219,121)	(219,121)	-	-	(219,121)	
-	-	24,971	(244,092)	(219,121)	-	-	(219,121)	
\$ 608,669	29,210	176,488	174,829	351,317	(3,841)	-	985,355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紅利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紅利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洪招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 政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7,394	304,56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058	35,669
攤銷費用	994	1,362
呆帳費用提列數	92	84
利息收入	(4,399)	(5,0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65	48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810	32,5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043	47,192
其他應收款	(291)	1,596
存貨	16,160	(1,303)
預付款項	(513)	(2,889)
其他流動資產	(145)	(1,1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254	43,4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32	1,133
應付帳款	(1,465)	(18,325)
預收款項	332	-
其他流動負債	(29,431)	(9,5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9	(5,3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443)	(32,1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11	11,3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3,015	348,455
收取之利息	5,097	4,759
支付之所得稅	(50,234)	(47,4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7,878	305,7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66)	(38,7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63	53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	414
取得無形資產	(770)	(1,0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89)	(38,8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19,121)	(225,207)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1,0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9,121)	(224,1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984)	(3,8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0,416)	38,8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2,146	563,2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1,730	602,146

董事長：洪招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294,888
減：調整期初未分配盈餘數(註1)	(12,543,503)	(1,248,615)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5,96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75,661,709	174,829,059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17,566,171)	
減：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2)	(3,841,415)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53,421,473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2.2元)	(146,524,105)	
期末未分配盈餘		6,897,368
註1：調整期初未分配盈餘數係配合主管機關要求，故調整期初未分配盈餘。 註2：特別盈餘公積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規定，就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註3：105年度股東紅利計新台幣146,524,105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2.2元，上述股東紅利係按實收股數66,601,866股計算之。 註4：本次現金股利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至單位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註5：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註6：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一〇五年度盈餘。		

董事長：洪招儀 
 總經理：李煜培 
 會計主管：陳淑惠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b>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b></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 ……(略)</p> <p>(二)價格參考依據：</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p> <p>2. 本公司<del>有下列情形之一，且</del>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del>(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del></p> <p><del>(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del></p> <p><del>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del></p>	<p><b>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b></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 ……(略)</p> <p>(二)價格參考依據：</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p> <p>2. 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應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u></p> <p>(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部份內容。</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del>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del></p> <p>(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6)海內外基金。</p> <p>(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del>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del>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惟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作業程序：……(以下略)</p>	<p>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6)海內外基金。</p> <p>(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九年九月三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42831</b>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惟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作業程序： ……(以下略)</p>	
<p><b>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b></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p>	<p><b>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b></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p>	<p>依<b>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b>修訂政府機關</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格。</p> <p>(二)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6.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及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二、作業程序：</p> <p>(一)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在新台幣三仟</p>	<p>格。</p> <p>(二)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6.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及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二、作業程序：</p> <p>(一)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在新台幣三仟</p>	<p>用語。</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萬(含)以內，經總經理裁決後為之；超過新台幣三仟萬以上~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裁決後為之，但事後需提報於最近期之董事會報告；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則需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del>(二)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del>，在新台幣三仟萬(含)以內，經總經理裁決後為之，在新台幣三仟萬以上~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裁決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則需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三)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p>	<p>萬(含)以內，經總經理裁決後為之；超過新台幣三仟萬以上~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裁決後為之，但事後需提報於最近期之董事會報告；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則需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二)<u>設備之取得或處分</u>：</p> <p><u>1. 在新台幣三仟萬(含)以內，經總經理裁決後為之，在新台幣三仟萬以上~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裁決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則需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u></p> <p><u>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於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二億元以下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述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p>	
<p><b>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b></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p> <p>(二)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作業程序：</p> <p>(……以下略)</p>	<p><b>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b></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p> <p>(二)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作業程序：</p> <p>(……以下略)</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政府機關用語。</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b>第七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b></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p> <p>(二)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作業程序：</p> <p>(……以下略)</p>	<p><b>第七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b></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p> <p>(二)價格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作業程序：</p> <p>(……以下略)</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政府機關用語。</p>
<p><b>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b>不動產</b>之處理程序</b></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規定，且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b>贖</b>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p>	<p><b>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b>或處分資產</b>之處理程序</b></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規定，且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b>買</b>回國內<b>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b>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p>	<p>一、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修訂部份內容。</p> <p>二、修訂項次敘述。</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點(一)及(四)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點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第二點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以下略)</p>	<p>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一)及(四)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以下略)</p>	
<p><b>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b></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del>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del></p>	<p><b>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b></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依 <a href="#">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a> 修訂部份內容。</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二)經營(避險)策略 (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 (略)</p> <p>(2)會計人員 (略)</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p>(二)經營(避險)策略 (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 (略)</p> <p>(2)會計人員 (略)</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92 799 268 909">核決 權人</th> <th data-bbox="268 799 459 909">每日交 易權限</th> <th data-bbox="459 799 671 909">淨累積部位 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2 909 268 1019">總經理</td> <td data-bbox="268 909 459 1019">美金三百萬 元以下(含)</td> <td data-bbox="459 909 671 1019">美金三仟萬 元以下(含)</td> </tr> <tr> <td data-bbox="92 1019 268 1128">董事長</td> <td data-bbox="268 1019 459 1128">美金三百萬 元以上</td> <td data-bbox="459 1019 671 1128">美金伍仟萬 元以下(含)</td> </tr> </tbody> </table>	核決 權人	每日交 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 交易權限	總經理	美金三百萬 元以下(含)	美金三仟萬 元以下(含)	董事長	美金三百萬 元以上	美金伍仟萬 元以下(含)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699 799 874 909">核決 權人</th> <th data-bbox="874 799 1066 909">每日交 易權限</th> <th data-bbox="1066 799 1278 909">淨累積部位 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99 909 874 1019">總經理</td> <td data-bbox="874 909 1066 1019">美金三百萬 元以下(含)</td> <td data-bbox="1066 909 1278 1019">美金三仟萬 元以下(含)</td> </tr> <tr> <td data-bbox="699 1019 874 1128">董事長</td> <td data-bbox="874 1019 1066 1128">美金三百萬 元以上</td> <td data-bbox="1066 1019 1278 1128">美金伍仟萬 元以下(含)</td> </tr> </tbody> </table>	核決 權人	每日交 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 交易權限	總經理	美金三百萬 元以下(含)	美金三仟萬 元以下(含)	董事長	美金三百萬 元以上	美金伍仟萬 元以下(含)	
核決 權人	每日交 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 交易權限																		
總經理	美金三百萬 元以下(含)	美金三仟萬 元以下(含)																		
董事長	美金三百萬 元以上	美金伍仟萬 元以下(含)																		
核決 權人	每日交 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 交易權限																		
總經理	美金三百萬 元以下(含)	美金三仟萬 元以下(含)																		
董事長	美金三百萬 元以上	美金伍仟萬 元以下(含)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1. 稽核部門</p> <p>於公司公開發行並成立稽核部門後，稽核部門應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2. 績效評估</p> <p>(1)避險性交易</p> <p>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C. 財會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特定用途交易</p>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u>1.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 應與交易及交割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p> <p><u>2. 稽核部門</u></p> <p>於公司公開發行並成立稽核部門後，稽核部門應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u>3. 績效評估</u></p> <p>(1)避險性交易</p> <p>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2.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p> <p>財會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p> <p>B. 特定用途交易</p> <p><del>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會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del>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200 萬元為限，<del>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del></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八為損失上限；如有達此損失上限，應立即呈報總經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u>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u>，需即刻呈報總經理，<del>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del></p> <p><del>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del></p> <p><del>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15 萬元。</del></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四) (略)</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p>C. 財會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特定用途交易</p>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1.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p> <p>財會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u>外幣資產及外幣負債之</u>淨部位為限。</p> <p>B. 特定用途交易</p> <p>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200 萬元為限。</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八為損失上限；如有達此損失上限，應立即呈報總經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p> <p><u>(1). 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或年度累積損失美金 15 萬元孰低者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前述上限者，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經董事長決議執行，於事後向董事會報告。</u></p> <p><u>(2).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孰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u></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del>原則上不得互相兼任</del>→<del>惟於財會部門組織編制未臻完備前，不在此限。</del></p> <p>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del>原則上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del>→<del>惟在公司組織編制未臻完備前，不在此限。</del></p> <p>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七) (略)</p> <p>(以下略)</p>	<p>(一)~(四) (略)</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p>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七) (略)</p> <p>(以下略)</p>	
<p><b>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b></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及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p>	<p><b>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b></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及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p>	<p>依 <a href="#">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a> 修訂部份內容，放寬集團合併案得免委請免請專家出具合理性之意見。</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以下略)</p>	<p>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以下略)</p>	
<p><b>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b></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除前(一)(二)(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li> <li><u>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li> </ol>	<p><b>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b></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li> <li><u>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li> <li><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u></li> </ol>	<p>一、<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部份內容。</p> <p>二、現行一(四)4.及5.移至一(四)及(五)，並考量規模大之公司公過於頻繁，提高資本額達一百億元之公司公告標準。</p> <p>三、現行一(四)至一(六)，並調整敘</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p>	<p>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述款次。</p> <p>四、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錯誤或缺漏補正期限。</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b>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b></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b>子</b>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del>五、母(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點(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del></p>	<p><b>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b></p> <p>一、子公司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b>母</b>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u>三、子公司應依自行檢查訂定及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相關事宜，並由母公司內部稽核覆核。</u></p> <p><u>四</u>、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u>五</u>、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部份內容。</p>